

(上接B71版)

公司网址: <http://www.60461.com>
(58) 大摩基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座4E A506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红桥路138号方文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 黄朝明
联系人: 朱真卿
电话: 18610752315
传真: 021-22280809
客服热线: 021-22267943
公司网址: <http://www.difund.com>
(59) 珠海盈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105号-3491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保利国际广场南楼1201-1303(邮编: 510088)
法定代表人: 肖雯
联系人: 吴浩清
电话: 020-89029021
传真: 020-89029011
联系人: 郝智博
yngm.com
客户服务热线: 020-89020066
网址: <http://www.yngm.com>
(60) 浙江金诚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锦昌大厦)1幢1001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锦昌大厦)1幢1001室
法定代表人: 徐松亭
联系人: 宋秋斌
电话: 0571-88337888
传真: 0571-88337666
客服热线: 400-688-0058
公司网址: www.jincheng-fund.com
(61)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层09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 郭坚
联系人: 宁博宇
电话: 021-20665952
传真: 021-22666533
联系人: 靳雨彤
PINGAN.COM
客户服务热线: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com
3. 场内代理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并在代销机构增加《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规定的, 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三)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 金颖
电话: 010-59378889
传真: 010-59378907
联系人: 宋元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2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2层
负责人: 陶海明
电话: 010-66253388
传真: 010-66253399
经办律师: 余红征、王勇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大厦B座(14楼)1202室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大厦B座(14楼)1202室
法定代表人: 余瑞玉
经办注册会计师: 洪捷、沈忠娜
电话: 025-86711188
传真: 025-86716883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主要投资范围: 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国债、中期票据、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国债、通融存单、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个月至一百八十七天以内(含一百八十七天)的债券, 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行票据、债券回购, 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行票据。

本基金能够与一级市场申购申购, 也不能在二级市场进行基金赎回, 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如法律法规允许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 通过对投资组合久期、期限结构、债券品种的主动式管理, 力争提供稳健的投资收益。

(一)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货币信贷、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外贸顺差、财政收入、价格指数和CPI等)和宏观经济政策(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外贸政策、利率政策等)进行分析, 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 判断债券市场对上述变量和政策的反应, 并据此对投资组合的平均久期进行调整, 提供投资组合的总体投资收益。
(二) 期限结构配置
本基金将结合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 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 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向, 选择确定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配置各期限固定收益品种的持仓, 以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三) 类属资产配置
本基金将对不同类属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利率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 研究不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 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的利差变化带来的投资收益。
(四) 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在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的投资, 是在对国内、国际经济形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 运用数量方法对利率期限结构变化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进行分析和预测, 深入分析利率品种的收益和风险, 并据此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 在确定组合平均久期后, 本基金对债券的期限结构进行分析, 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 选择符合预期的期限结构的配置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综合考虑债券的流动性, 选择投资品种。

(五)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时
2. 网络投票的时间: 2016年6月12日至2016年6月13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15:00-2016年6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股权登记日: 2016年6月6日(星期一)。
(六) 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会议室。
(八) 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预计发生关联担保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决议第一、(二)项议案时,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第一、(二)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 审议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编号: 2016-01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6年6月9日 9:30-11:30、13:00-15:00;
(三) 登记地点: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 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 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 以便会议确认。传真应在2016年6月9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会议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 周思伟、张杨;
(二) 联系电话(传真): 028-82550671;
(三) 地址: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邮箱: wendition@sinhu.com ;
六、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资者通过以下途径进行会议投票:
1. 北京瀚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1-500-882
网址: www.lanqiao.com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8-0009
公司网址: www.mode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6年6月13日 9:30-11:30、13:00-15:00
2. 投票系统: “新筑投票”
3. 投票时间: 2016年6月13日 9:30-11:30、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入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会议议题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投票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股票当日, “新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入委托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 1.00元代表议案1, 2.00元代表议案2。
7. 每一议案对应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名称
所有议案均采用同意
议案1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 《关于预计发生关联担保的议案》
议案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委托价格
100
1.00
2.00
3.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股代表同意, 2股代表反对, 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类型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6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 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需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证券代码: 002480 证券简称: 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2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根据相关规定, 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 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时
2. 网络投票的时间: 2016年6月12日至2016年6月13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15:00-2016年6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股权登记日: 2016年6月6日(星期一)。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会议室。
(八) 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预计发生关联担保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决议第一、(二)项议案时,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第一、(二)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 审议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编号: 2016-01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6年6月9日 9:30-11:30、13:00-15:00;
(三) 登记地点: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 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 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 以便会议确认。传真应在2016年6月9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会议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 周思伟、张杨;
(二) 联系电话(传真): 028-82550671;
(三) 地址: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邮箱: wendition@sinhu.com ;
六、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资者通过以下途径进行会议投票:
1. 北京瀚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1-500-882
网址: www.lanqiao.com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8-0009
公司网址: www.mode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6年6月13日 9:30-11:30、13:00-15:00
2. 投票系统: “新筑投票”
3. 投票时间: 2016年6月13日 9:30-11:30、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入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会议议题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投票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股票当日, “新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入委托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 1.00元代表议案1, 2.00元代表议案2。
7. 每一议案对应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名称
所有议案均采用同意
议案1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 《关于预计发生关联担保的议案》
议案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委托价格
100
1.00
2.00
3.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股代表同意, 2股代表反对, 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类型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6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 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需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证券代码: 600522 证券简称: 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 临2016-041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16年6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中天科技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并于2016年6月13日在中国工商银行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2016年6月12日)起至中天科技集团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天科技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7,203,11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3,232,317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3,970,79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9.42%。此次股份质押后, 中天科技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2,650,000股, 占中天科技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43%, 占公司总股本的0.67%。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及风险分析
中天科技集团此次股份质押的目的为补充中天科技集团企业运营流动资金。中天科技集团经营状况良好, 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 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当前不存在可能引发重大风险被质押平仓的情形, 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份被质押达到警戒线, 中天科技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 002714 证券简称: 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7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16年6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中天科技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并于2016年6月13日在中国工商银行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2016年6月12日)起至中天科技集团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天科技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7,203,11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3,232,317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3,970,79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9.42%。此次股份质押后, 中天科技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2,650,000股, 占中天科技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43%, 占公司总股本的0.67%。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及风险分析
中天科技集团此次股份质押的目的为补充中天科技集团企业运营流动资金。中天科技集团经营状况良好, 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 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当前不存在可能引发重大风险被质押平仓的情形, 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份被质押达到警戒线, 中天科技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 002714 证券简称: 天鵬材料 公告编号: 2016-06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先先生通知, 徐金先先生于2016年6月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代码: 1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307%)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押解除之日, 质押期限自2016年6月6日起, 质押期限为365天。
截至本公告日, 徐金先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34,866,32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1.515%, 其中质押的股份为40,000,000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7177%, 占公司总股本的13.838%。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 002714 证券简称: 天鵬材料 公告编号: 2016-06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先先生通知, 徐金先先生于2016年6月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代码: 1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307%)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押解除之日, 质押期限自2016年6月6日起, 质押期限为365天。
截至本公告日, 徐金先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34,866,32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1.515%, 其中质押的股份为40,000,000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7177%, 占公司总股本的13.838%。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 002714 证券简称: 天鵬材料 公告编号: 2016-06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先先生通知, 徐金先先生于2016年6月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代码: 1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307%)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押解除之日, 质押期限自2016年6月6日起, 质押期限为365天。
截至本公告日, 徐金先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34,866,32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1.515%, 其中质押的股份为40,000,000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7177%, 占公司总股本的13.838%。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 002714 证券简称: 天鵬材料 公告编号: 2016-06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先先生通知, 徐金先先生于2016年6月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代码: 1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307%)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押解除之日, 质押期限自2016年6月6日起, 质押期限为365天。
截至本公告日, 徐金先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34,866,32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1.515%, 其中质押的股份为40,000,000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7177%, 占公司总股本的13.838%。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 002714 证券简称: 天鵬材料 公告编号: 2016-06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先先生通知, 徐金先先生于2016年6月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代码: 1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307%)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押解除之日, 质押期限自2016年6月6日起, 质押期限为365天。
截至本公告日, 徐金先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34,866,32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1.515%, 其中质押的股份为40,000,000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7177%, 占公司总股本的13.838%。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 002714 证券简称: 天鵬材料 公告编号: 2016-06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先先生通知, 徐金先先生于2016年6月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代码: 1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307%)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押解除之日, 质押期限自2016年6月6日起, 质押期限为365天。
截至本公告日, 徐金先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34,866,32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1.515%, 其中质押的股份为40,000,000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7177%, 占公司总股本的13.838%。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 002714 证券简称: 天鵬材料 公告编号: 2016-06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先先生通知, 徐金先先生于2016年6月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代码: 1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307%)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押解除之日, 质押期限自2016年6月6日起, 质押期限为365天。
截至本公告日, 徐金先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34,866,32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1.515%, 其中质押的股份为40,000,000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7177%, 占公司总股本的13.838%。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 002714 证券简称: 天鵬材料 公告编号: 2016-06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先先生通知, 徐金先先生于2016年6月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代码: 1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307%)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押解除之日, 质押期限自2016年6月6日起, 质押期限为365天。
截至本公告日, 徐金先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34,866,32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1.515%, 其中质押的股份为40,000,000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7177%, 占公司总股本的13.838%。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 002714 证券简称: 天鵬材料 公告编号: 2016-06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先先生通知, 徐金先先生于2016年6月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代码: 1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307%)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押解除之日, 质押期限自2016年6月6日起, 质押期限为365天。
截至本公告日, 徐金先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34,866,32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1.515%, 其中质押的股份为40,000,000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7177%, 占公司总股本的13.838%。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 002714 证券简称: 天鵬材料 公告编号: 2016-06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先先生通知, 徐金先先生于2016年6月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代码: 1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307%)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押解除之日, 质押期限自2016年6月6日起, 质押期限为365天。
截至本公告日, 徐金先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34,866,32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1.515%, 其中质押的股份为40,000,000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7177%, 占公司总股本的13.838%。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 002714 证券简称: 天鵬材料 公告编号: 2016-06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先先生通知, 徐金先先生于2016年6月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代码: 1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307%)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押解除之日, 质押期限自2016年6月6日起, 质押期限为365天。
截至本公告日, 徐金先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34,866,32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1.515%, 其中质押的股份为40,000,000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7177%, 占公司总股本的13.838%。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 002714 证券简称: 天鵬材料 公告编号: 2016-06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先先生通知, 徐金先先生于2016年6月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代码: 1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307%)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押解除之日, 质押期限自2016年6月6日起, 质押期限为365天。
截至本公告日, 徐金先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34,866,32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1.515%, 其中质押的股份为40,000,000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7177%, 占公司总股本的